#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迪威尔

股票代码: 688377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建民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60号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60号

一致行动人: 杨舒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60号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60号

权益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 2022年9月13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威尔"、"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迪威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附表		13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迪威尔/上市公司/ 公司	指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杨建民
一致行动人	指	杨舒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如果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杨建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60219640414****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 60 号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 60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 的永久居留权	否

杨建民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杨舒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219960720****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 60 号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 60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 的永久居留权	否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 二、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8),股东杨建民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840,01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杨建民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建民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拥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un to the	肌从棒压	本次权益变动	<b>前持有股份</b>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 (股)	持股比例	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杨建民	无限售条件流	12,016,650	6.17	3,533,350	1.82	
(一致行动人)	通股股份	6,200,000	3.18	6,200,000	3.18	
合计	-	18,216,650	9.35	9,733,350	5.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杨建民及其一致行动人杨舒合计持有公司 9,733,350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5.00%,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二、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及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杨建民	集中竞价	2022年3月5日	人民币普通股	3,865,000	1.99
初廷氏	大宗交易	2022年9月13日	人民申审地放	4,621,300	2.37
合计		-	-	8,486,300	4.36

注: 2022 年 8 月 11 日股东杨建民将"卖出"误操作为"买入",操作数量为 3,000 股,详见《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1)。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等任何 权利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期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主体	减持时间	交易方式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2022.3.14—2022.9.13	大宗交易	3,971,300	2.04	20.56~37.31
杨建民	2022.3.14—2022.9.13	集中竞价	3,865,000	1.99	23.00~38.23
	合计	-	7,836,300	4.03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置备地点:公司证券部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迪西路8号

电话: 025-68553220

##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	
	杨建民
一致行动人:	
_	杨 舒
日期: 202	22年9月13日

(本页无正文,	为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签
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建民
一致行动人 <b>:</b> _	
	杨 舒
日期: 20	)22年9月13日

##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 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	
股票简称	迪威尔	股票代码	6883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 称	杨建民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 系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 60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第一 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实际 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 其他 √ (大宗交易)	□ 间接方	让 □ □ 式转让 □ □ □ □ □ □ □ □ □ □ □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 一致行动人披露前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司已 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数量: 18,216,650 股持股比例: 9.3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数量:9,733,350股持股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 权益的股份变动的 时间及方式	减持股份: 8,486,300 股 减持比例: 4.36% 时间: 2022 年 3 月 5 日~2 方式: 集中竞价、大宗交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 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 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 √ (未来 12 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此前 6 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 明:	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 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	为	《南京迪威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的签署
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建民
一致行动人:	
	杨 舒

日期: 2022年9月13日